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卜美君

電話：02-23618577#607

電子信箱：pum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09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定家事事件法第3、96、185條施行日期令（4806220_11504010932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96條及第185條，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24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0931號令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200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及各縣市）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（均含附件）

